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30909029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興辦「石仔瀨排水應急工程(沈砂池)」(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

公告事項：興辦「石仔瀨排水應急工程(沈砂池)」(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興辦「石仔瀨排水應急工程(沈砂池)」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興辦「石仔瀨排水應急工程(沈砂池)」工程公聽會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會議室

四、 主持人：邱科長乾艷　　記錄人：石全隆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石仔瀨排水應急工程(沈砂池)」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說明：略(詳如簡報資料)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說明：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簡報中：「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二) 必要性：

石仔瀨排水上游箱涵口係收集山區未整治野溪，故每逢颱風豪

雨，即造成箱涵口阻塞，造成洪水溢淹聚落，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亟需設置沈砂池防止泥砂、竹子等雜物阻塞箱涵口，俾順利將山洪排出，為避免汛期間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本案工程確要其必要性。

(三)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辦理。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議員志聰言詞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業已經議會同意辦理，惟因工程用地涉私有土地，需先行辦理取得，請水利局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務於明年汛期前完成，改善淹水情形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本府現場回答：**

本案工程及用地預算感謝與會兩位議員鼎力協助通過，本案工程已設計完成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1 次開標，惟因投標廠商僅 2 家，爰流標將於 9 月 23 日再次開標，本案決標後俟用地取得後即可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水利局將朝汛期前完工為目標辦理本案工程。

(二) **林議員全忠言詞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請市府於明年汛期前完成，俾改善大內石仔瀨排水淹水問題，減少水災發生風險。

**本府現場回答：**本案工程本府將以明年汛期前完工為目標趕辦。

(三) **天行宮楊道明言詞陳述意見：**

1. 天行宮已於去年召開大會，同意政府機關借使用天行宮一隅用地做為沈砂池，但政府機關並未確定圖面(詳細圖)說明借使用地之範圍。
2. 借使用天行宮用地之補償辦法未確定。

**本府現場回答：**

所提為本府委託公所辦理箱函口段渠道護岸工程及簡易攔污設施，因該工程大致依既有護岸位置施作，爰僅與　貴宮協調同意先行使用。另本案工程沈砂池位置為既有護岸外，已編列工程用地取得經費，涉及土地已完成預為分割作業，俟本府召開 2 次公聽會後，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等持支本案工程施作，本府將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本府將提供詳細圖說(預為分割圖、工程平面圖、用地取得清冊等)，本次會議亦於現場張貼工程平面圖與地籍圖套繪圖供閱覽。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大內區公所、石湖里、石林里、石城里、大內里等公告或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後續相關作業。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以下空白）~

# 興辦「石仔瀨排水應急工程(沈砂池)」工程公聽會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地點：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會議室

三、　主持人：邱乾豐

四、　出席人員：

| 單位 | 職　稱 | 姓　名 | 備註 |
|---|---|---|---|
| 林議員志總 | 市議員 | 林志承 | |
| 林議員全忠 | 市議員 | 林全忠 | |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 |
| | | | |
|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課員 | 陳[illegible]明 | |
| | | | |
|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 區長 | 楊信恭 | |
| | | [illegible] | |
| 大內區石湖里辦公室 | | 陳[illegible] | |
| 大內區石林里辦公室 | | 楊京壽 | |
| 大內區石城里辦公室 | | 楊聰進 | |
| 大內區大內里辦公室 | | | |

水利局　　石余隆

土地所有權人：

| 姓名 | 簽　名 | 住　址 | 備註 |
|---|---|---|---|
| 杜瑜庭 |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永忠路 61 號 | |
| 林淑惠 | |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 13 鄰健康四街 95 巷 62 號 | |
| 楊道明 | 楊道明 | 臺南市大內區石林里 9 鄰石子瀨 201 之 2 號 | |
| 胡俊鴻 | 胡俊鴻 | 臺南市大內區石林里 9 鄰石子瀨 201 之 1 號 | |
| 天行宮 | |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3 鄰石子瀨 26 之 5 號 | |

利害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

# 石仔瀨排水應急工程(沈砂池)
##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公聽會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 尚未簽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人請前往簽到處簽名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發言後務必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變更聯絡通信地址之地主**
**請前往簽到處登記**



簡報內容

壹 前言
貳 應急工程簡介
參 計畫概述
肆 用地取得範圍勘選說明
伍 用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
(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前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申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目的：為確實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階段，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爰本次會議並非用地取得說明會。

石仔瀨排水為公告市管區域排水，屬曾文溪支流排水直接排入曾文溪，集水面積約398 公頃，規劃之長度為1.825 公里，最低地盤高約12.2 公尺，下游因地勢較低，容易淹水，作物多為果園。排水出口設有閘門防止外水倒灌，排水路之斷面狹小，亟待整治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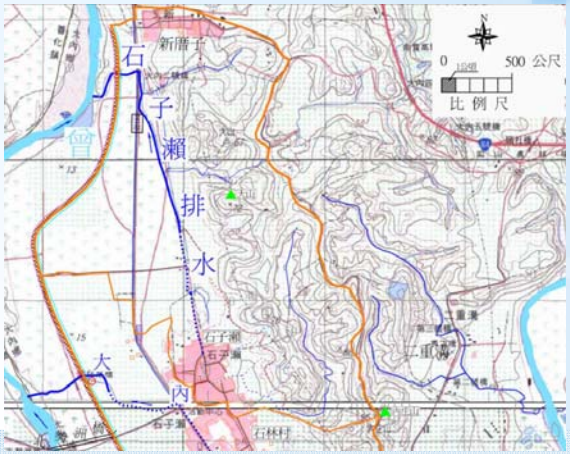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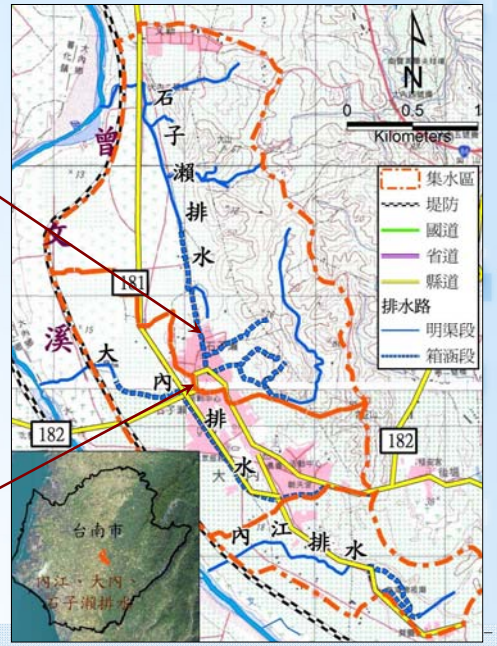






- 99年「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內江、大內、石子瀨等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石子瀨排水自匯流口至1K+230處施作整治工程，含匯流口閘門及截流溝匯入口閘門共兩座及匯流口兩岸抽水機及蓄洪池兩處；山坡地排水設置截流溝；沉砂池一座，經費約3.80億元
  - 跨渠構造物改建，工程費約0.23億元
  - 用地徵收經費約0.85億元
  - 總工程經費約為6.57億元

| 工程項目 | 數量 | 抽水機 | 閘門 | 經費(萬元) | 用地面積(ha) | 經費(萬元) |
|---|---|---|---|---|---|---|
| 整治工程 | 1,230 m | 2 | 2 | 37,931 | 1.32 | 1,980 |
| 沉砂池 | 1 座 | -- | -- | | | |
| 截流溝 | 1,720 m | -- | -- | | 1.72 | 2,580 |
| 滯(蓄)洪池 | 2 座 | -- | -- | | 4.16 | 3,910 |
| 跨渠構造物改建 | 8 處 | -- | -- | 2,25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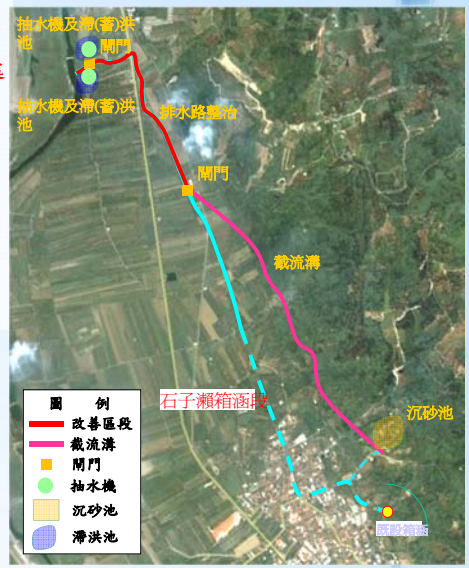






## 計畫位置

石仔瀨排水上游箱涵口，天行宮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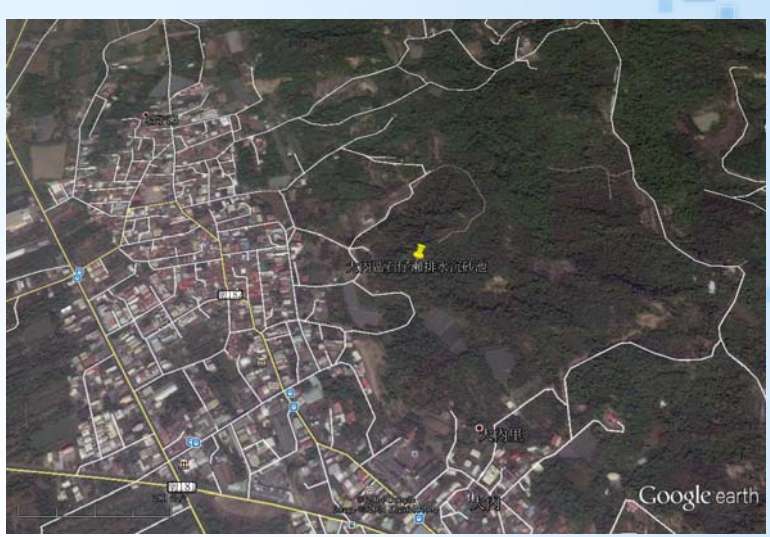

二、應急工程簡介

## 計畫內容

- 石仔瀨排水應急工程(沈砂池)
- 使用土地9筆，面積約0.3953公頃，坐落本市大內區石城里。
- 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1973.3萬元
  - ◆ 用地費：約新台幣250萬元
  - ◆ 工程費：預算金額新台幣1,723.3萬元



三、計畫概述

## 計畫平面佈置圖

**設計原則**

- 沉砂池施設：調節土砂下移，減少排水路土砂淤積情形
- 道路施設：維持道路通行及提 供日後清疏道路
- 容量約4200m³，淤積至2.5m高(3500m³)，立即辦理清疏

施工工期：150天



三、計畫概述

## 計畫平面佈置圖

沉砂池護岸及溢流堰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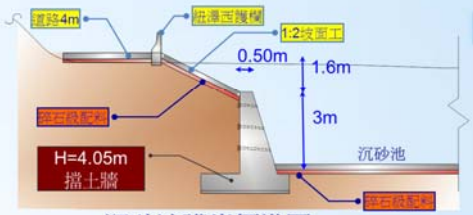


沉砂池護岸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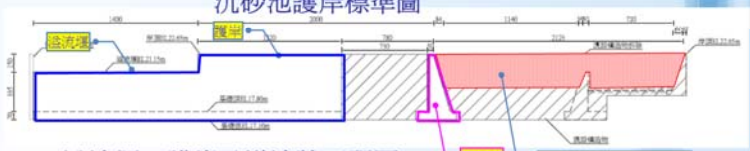


溢流堰、護岸及導流牆正視圖



四、用地取得範圍勘選說明

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四 用地取得範圍勘選說明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位處石仔瀨排水上游箱涵口，天行宮後方，東、西、北側屬高地林業用地，天行宮處工程用地七南隅。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土地共9筆，計約0.3953公頃，佔總用地面積約100%。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經初勘現地為空地。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屬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佔16.7%，農業用地佔83.3%。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需位處石仔瀨排水上游箱涵口，南側設有天行宮，爰勘選北側空地。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 五 用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案工程沈砂池及其附屬設施，徵收土地9筆，面積約0.3953公頃，坐落本市大內區石城里，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爲5人，本案工程施作後受益地區包括本區石城里(部分)石林里、大內里及石湖里(部分)，依103年8月大內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合計人口計4,695人，年齡主要分佈爲15至75歲，概估將可有效保護游上居民約2,000人。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尚以農業爲主，民間產業亦多限於農業、手工業及日用品。本興辦事業可改善該地方淹水情況，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且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工程可避免箱涵口阻塞造成山洪溢淹，降低洪水氾濫成災風險，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 五 用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

| | | |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因本工程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風險，可降低因淹水所致下游農作物、家庭房舍、禽畜舍等之損失，故可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因而增加政府稅收。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提後農業面積約150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103年度預算水利行政項下支應，本案徵收費用計250萬元，預算合計250萬元整。 |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沈砂池工程可降低洪水位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箱涵口易淤塞段辦理改善，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爲沈砂池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 五 用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

| | | |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且工區未緊鄰聚落，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故無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工程之施作面積0.3953公頃範圍不大，且工程並施作維護道路，較原無鋪面農路方便通行，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沈砂池工程，可降低洪氾危險並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溪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 | | |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辦理市管排水治理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 | 永續指標 |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爲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10個縣市15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對石仔瀨排水上游辦理本案工程，防止雜物阻塞箱涵出口造成洪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 | 國土計畫 |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寺廟)、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徵收作爲水利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爲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 其他 |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爲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 本工程係配合石仔瀨排水治理規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做，因本河段尚未辦理整治，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箱涵口阻塞發生溢淹情形，爲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沈砂池工程，以維護民眾安全。 |





| | |
|---|---|
|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br><br>1.公益性：<br>(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br>(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br>(3)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br><br>2.必要性：<br>石仔瀨排水上游箱涵口係收集山區未整治野溪，故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箱涵口阻塞，造成洪水溢淹聚落，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亟需設置沈砂池防止泥砂、竹子等雜物阻塞箱涵口，俾順利將山洪排出，爲避免汛期間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損失，本案工程確要其必要性。<br><br>3.適當性：<br>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爲目標，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br><br>4.合法性：<br>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辦理。 |